111學年度臺北市景文高中國中部報到須知及收費標準

一、報到

（一）報到日期：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15：00~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17：00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勤勞樓102教室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
2. 填寫新生入學報到單。

3. 繳交原分發國中入學通知單。

二、收費項目及額度

（一）雜費：依據110年4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07892號函經教育局核定每生每學期雜費48,300元（111學年度尚待報局核定）。

（二）代收代辦費：家長會費12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、冷氣使用費1,000元、簿本費30元、教科書費3,834元，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